

勐海县人民陪审员选任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《勐海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现将 2018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任名额

全县共计选任人民陪审员 62 名，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 50 名；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 12 名。

二、选任条件

（一）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2. 年满二十八周岁；
3. 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担任人民陪审员，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.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；
2. 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3.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. 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2. 被开除公职的；
3. 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4.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5.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；
6.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。

三、选任程序

通过“随机抽选”、“个人申请”和“组织推荐”相结合的方式进
行。

随机抽选。勐海县司法局会同勐海县人民法院、勐海县公
安局，从辖区内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。

个人申请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直接向勐海县
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组织推荐。公民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
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推荐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对随机抽选、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
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意见。

五、提请任命

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，由勐海县人民法院
院长提请勐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。

六、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报名事宜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16日

(二) 报名地点：勐海县司法局基层股

(三) 报名时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人民陪审员推荐表或个人申请表；
2. 本人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照 4 张。

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，既是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具体体现，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。

咨询电话：5129153

监督电话：5122426

特此公告。

勐海县司法局

勐海县人民法院

勐海县公安局

2018 年 12 月 17 日